



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
Hearings Division

66 John St., 10th Floor
New York, NY 10038

僅供內部使用

原聽證日期： _____

新聽證日期： _____

請求人： _____

注： _____

被告關於重新安排聽證日期的申請（改期）

- 改期申請須於排定的聽證時間之前提交給聽證處 (Hearings Division)。
- 每張傳票/通知中涉及的各方只能有一次提出改期申請的機會。
- 註冊代理人必須附上完整的授權表格。

填寫此表格的人士之資訊
新的聽證會日期將郵寄到下列所填地址。

申請日期： _____ 是否為被告第一次要求改期？ 是 否

姓名： _____

郵寄地址： _____ 城市，州： _____ 郵編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是否為傳票/通知上指名的被告？ 是 否

如果您不是指名被告，須回答以下問題：

a) 勾選最能描述您的項目：

房主/企業主

被告公司的合夥人/高管

註冊代理人

一般/管理代理

其他(朋友、親戚等……)，請予說明 _____

律師

被告的雇員

b) 您是否有代表被告之授權？ 是 否

c) 要求您提出此申請的人士的姓名： _____

d) 此人與被告是何關係？例如，如果傳票/通知將某家公司作為被告，請填寫此人在該公司的職務或頭銜。

傳票/通知相關資訊

傳票/通知號碼： _____

請列出您不能出席的日期和原因。我們不能保證調整至合適的日期，但如果可能，OATH 將盡力安排： _____

被告人姓名，應與傳票/通知上方顯示的姓名完全相同： _____

本人[請正楷填寫] _____，特此證明，本人有權填寫並提交此申請，並且據本人所知，此表格以及附件（如有）中所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，否則，本人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您的簽名： _____